

# 國立體育大學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111.05.24. 110-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並充實學生之學習環境，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本校教師(含專任、兼任)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採用課程大綱、英語教材、講授、討論、報告及成績評量等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惟語言課程不適用。
- 三、 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全英語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核計；教師採計前述鐘點後須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填具申請表，並附授課計畫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其授課申請表及課程大綱應以中、英語撰寫，於課程大綱上註明為『全英語授課』。並應包含建議學生具備之英語能力條件。
- 五、 全英語授課之教師須參與本校教務處主辦之全英語授課教學經驗交流座談會，並分享教學法。
-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